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中小学校 餐厅建设提升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询-2026-193

采 购 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采购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对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中小学校餐厅建设提升项目 进行采购，采购工作委托 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采购，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采购文件。

采购人（业主）：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公章）



我单位受采购人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中小学校餐厅建设提升项目 采购工作，现完成采购文件编制工作。本采购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采购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中小学校餐厅建设提升项目		
包段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中小学校餐厅建设提升项目		
采购人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全英 13937889637
代理机构	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印屏 1393909397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	☐ 有 ☒ 无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6年08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1、评审方法	28
2、评审标准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一、响应函	59
二、报价一览表	6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2
四、响应承诺函	64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6
六、商务偏差表	67
七、技术偏差表	68
八、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69
九、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70
十、其他材料	71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中小学校餐厅建设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lankao.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询-2026-193
- 2、项目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中小学校餐厅建设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731985.00 元
- 最高限价：73198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兰财采字询 -2026-193- 1-1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中小学校餐厅建设提升项目	731985.00	73198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兰考县部分学校餐厅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2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

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 CA 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下载“兰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涉及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

5、评审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询价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兰考县兰阳北路与振兴路交汇处西南角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9378896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4层08号

联系人：李印屏

联系方式：13939093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印屏

联系方式：139390939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兰考县兰阳北路与振兴路交汇处西南角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93788963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5 号 3 号楼 14 层 08 号 联系人：李印屏 联系方式：13939093972
1.1.4	采购方式	询价
1.1.5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中小学校餐厅建设提升项目
1.1.6	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询-2026-193
1.1.7	项目属性	货物类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最高限价	731985.00 元 注：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3.1	采购内容	兰考县部分学校餐厅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3.2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可以自行考察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3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差: 经询价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无单位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联合体投标的； (5) 不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9)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2.2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在更正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2.3.2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在更正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3.3.1	询价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6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1.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依据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开具的等

		额正式发票且相关支付审批手续办结后，根据县财政资金实际情况办理款项拨付。
10.2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0.3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4	硬件特征码	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 投标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无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 开标结束。
10.6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限、供货地点、质量要求和免费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免费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实质性偏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采购

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完全认可。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编写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偏差表；
- (7) 技术偏差表；
- (8)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9)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10) 其他材料。

3.2 响应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响应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响应报价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询价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询价有效期

3.3.1 询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询价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询价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供货期限、质量要求、免费

质保期和询价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询价

5.1 询价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5.3.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3.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价小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5.4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5.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5.6 保密要求

5.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质量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等内容。

5.8 成交通知书

5.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询价工作。

7.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8.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8.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1.1 中小企业定义：

8.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8.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8.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8.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8.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8.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8.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8.3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8.4 采购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5 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财办库〔2020〕123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执行。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开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开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开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开封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询价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询价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无关联关系查询截图或声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符合性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询价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通知书列明的其他要求。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询价文件的偏差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询价小组的要求。

2.2.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

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价格扣除

2.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其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3.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3.3 同时符合 2.3.1 和 2.3.2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2.4 评审结果

2.4.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由询价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1	▲热风循环消毒柜	规格：双门 高温热风循环，消毒星级二级，功率 3650W，碗碟架*4，餐盘架*4，面板内外采用厚度 0.8mm 优质不锈钢板；热风循环消毒；电压：220V；温度可达 150℃。	20	工业	
2	▲双门蒸饭车	规格：24 层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 1.00mm 厚，手柄采用优质不锈钢手柄，柜体整体聚氨酯发泡，轮采用加重轮，电磁型，双门 24 盘。	11		
3	▲电磁锅	规格：1400mm*1500mm（800mm+400mm）锅径 1200mm，控制方式：磁控，档粒 8 档，容量 195L，不锈钢，功率 30 千瓦，优质不锈钢板材制作，板材厚度 1.0mm。	10		
4	▲抽油烟机、烟管、静电式油烟净化一体机	规格：9000mm*1350mm*600mm 优质不锈钢壳体、厚度 1.2mm，加强筋 1.2mm；双层隔油网，滴油杯及防潮灯；专利技术，立体式油烟分离抽油烟机、烟管、烟罩、烟室、净化器、风机、甩油器等一体式组成。油烟净化器外壳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净化模块单元采用全不锈钢抽屉式结构，容易安装维护，清洗方便；采用高频高效静电电源，检修门打开时，高压电源即自动切断，使用安全可靠；综合净化率 99.4%，达到国家餐	1		核心产品

		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5	▲留样柜	规格：600mm*500mm*1600mm，双锁。 电压：220V, 功率：0.75KW，可视玻璃门，板厚 0.6mm。优质压缩机。保鲜温度+0℃—10℃。	6		
6	更衣柜	六门 层/面板采用 201 厚度 1.2mm 不锈钢板；六门独立空间，带安全锁。	2		
7	▲汤锅	700mm*700mm，201 不锈钢，2.5mm 厚，容量 90L	11		
8	钢板拉货 推车	规格：900mm*600mm*850mm 面板采用 201 优质不锈钢板。支撑管采用 40 不锈钢管配可活动脚。	8		
9	不锈钢盆	规格：80#不锈钢，2.0mm	10		
10	不锈钢洗 碗池	规格：1000mm*700mm*800mm 深度 600mm 采用优质 201 板材 1.0mm 不锈钢，水池台面及星盆板厚 1.0 mm，不锈钢下水口，带滤渣网。	8		
11	双层工作 台	规格：1800mm*800mm*800mm 台面采用优质 201 板材 1.2mm 厚不锈钢板，台脚采用 38x38x1.0mm 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免边处理	16		
12	货架四层	规格：1200mm*500mm*1550mm 板采用 201 板材 1.2mm 厚不锈钢板，面下附加强撑，腿脚采用 Φ43 不锈钢，壁厚 1.0mm 可调式子弹脚，所有边角均采用不伤手设计，流水线精工制作	12		
13	▲刀具、菜 墩消毒柜	规格：1200mm*590mm*1710mm，材质 201 不锈钢，1.0mm 厚，毛巾刀具砧板柜，两层毛	1		

		巾架, 10 把刀, 9 个 10cm 砧板			
14	▲和面机	75 公斤级全不锈钢机身	1		
15	▲压面机	75 公斤级全不锈钢机身	1		
16	菜墩	红墩、白墩、绿墩, 规格 500mm*100mm, 材质 PE	10		
17	不锈钢餐盘	三格, 优质不锈钢, 优质不锈钢 304, 厚度 1.0mm	4500		
18	不锈钢碗	15cm 双层, 优质不锈钢 304 制造。	2000		
19	不锈钢碗	17cm 双层, 优质不锈钢 304 制造。	4500		
20	四人位餐桌	1、桌面: 四人位面板长 1200*宽 600*厚$\geq$25mm。采用厚度$\geq$0.6mm 优质 201 不锈钢制作, 内衬厚度$\geq$18mm 三聚氰胺贴面中纤板。不锈钢挂边宽度$\geq$10mm, 折长边工艺采用流线 R 角圆弧形。 2、钢支架: 桌面下方钢衬采用 25*50mm*$\geq$1.2mm 优质扁方管, 桌架采用 50*50mm*$\geq$1.2mm 优质方管, 钢件表面全部进行磨光去刺、酸洗、除锈处理, 外面进行静电喷塑、高温固化处理。表面光泽, 外形美观, 喷塑颜色为黑色。 3、凳面: 采用 PP 工程塑料注塑而成, 直径尺寸为 ϕ 300mm, 厚$\geq$28mm 圆形凳面, 颜色为蓝色。 4、脚套: 采用全新料 PP 工程塑料注塑而成, 耐磨脚套。 5、座凳高 430mm。 6、1200mm*600mm*760mm。	100		

21	六人位餐桌	1、桌面：六人位面板长 1600mm*宽 600mm*厚$\geq$25mm。采用厚度$\geq$0.6mm 优质 201 不锈钢制作，内衬厚度$\geq$18mm 三聚氰胺贴面中纤板。不锈钢挂边宽度$\geq$10mm，折长边工艺采用流线 R 角圆弧形。 2、钢支架：桌面下方钢衬采用 25mm*50mm*$\geq$1.2mm 优质扁方管，桌架采用 50mm*50mm*$\geq$1.2mm 优质方管，钢件表面全部进行磨光去刺、酸洗、除锈处理，外面进行静电喷塑、高温固化处理。表面光泽，外形美观，喷塑颜色为黑色。 3、凳面：采用 PP 工程塑料注塑而成，直径尺寸为 ϕ 300mm，厚$\geq$28mm 圆形凳面，颜色为蓝色。 4、脚套：采用全新料 PP 工程塑料注塑而成，耐磨脚套。 5、座凳高 430mm。 6、1600*600*760mm	240		
22	风幕机	长度 1.5m，超薄低噪单机型，强力送风，配备无线遥控装置。	10		
23	传菜升降电梯	额定载重：300kg 梯速：0.4m/s 层站门数：2/2/2 井道尺寸：宽 1460mm 深 1300mm 轿厢尺寸：宽 950mm 深 1000mm 高 1200mm 控制系统：微机 驱动方式：曳引 额定功率：3.0KW 额定电压：380V	1		

		额定电流：7.5A 配线方式：三相五线制 工作方式：地平式 开门方式：手动上下中分 轿厢类别：单面开门			
24	不锈钢米面地台架	不锈钢米面台架 100mm*100mm, 高 10mm	6		
25	60 大盆	60#不锈钢, 2.0mm	5		
26	50 盆	50#不锈钢, 2.0mm	4		
27	炒菜铲	不锈钢铲子, 架厚 304 平铲长柄大号方铲	6		

1. 本项目核心产品：抽油烟机、烟管、静电式油烟净化一体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及型号相同的，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询价的，以其中通过初步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较好的优先，最终报价相同、售后服务承诺不能区分优劣的，由询价小组表决决定。
3. 对于标注“▲”的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未按此要求提供的，将视为未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 ★4. 供应商提供所投传菜升降电梯制造商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杂物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5. 传菜升降电梯安装工作可由所投产品制造商自行实施，或委托具备对应电梯安装特种设备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内容	招标商务要求
1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	报价要求	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总报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总和，包括投标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6	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且相关支付审批手续办结后，根据县财政资金实际情况办理款项拨付。
7	履约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8	包装及运输要求	本次采购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原标准，成交供应商应确保运抵采购人处货物的完好性，包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违约责任。
9	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原装的零配件及其维修保养，终身负责维修。 2、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设备因质量出现的问题免费修复，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并且要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解决时间不超过 1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备用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工程师电话和技术维修力量情况和维修的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免费负责安装、调试、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人员培训，以

		保证买方工作人员掌握设备各种使用操作。 5、保证设备维修（终身）和配件的供应。如果因设备和配件停产造成设备无法维修，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保证完好使用。 6、免费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2）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 （3）成交供应商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参考版本，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 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 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了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愿按照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负责组织实施合同。

（4）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我方愿提供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方承认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方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移交之日止均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9）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10）若我方成交保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代理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部分）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响应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免费质保期	
询价有效期	
备注	

注：本表中响应报价填写总报价，后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	...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注：由供应商自行填写此表，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一致，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参加投标视为对询价通知书无任何异议。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参加投标视为对询价通知书无任何异议。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其他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询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询价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商务偏差表

序号	询价通知书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供货期限		
2	供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免费质保期		
5	报价要求		
6	付款方式		
7	履约验收		
8	包装及运输要求		
9	售后服务要求		

备注：

1、供应商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差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提供的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询价通知书之商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8				

备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差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提供的产品。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询价通知书之技术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一）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询价通知书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供的货物不是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请真实完整填列相关内容，删去本提示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非监狱企业响应，请删去“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所投货物符合政策要求本国产品标准的，请真实完整填列相关内容，并删去本提示内容，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供应商应当结合“分项报价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